

福建省宁德人民医院

宁人医院医〔2019〕15号

宁德人民医院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勤与奖惩制度

本院各科室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6～2020 年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卫科教〔2015〕143 号）和《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西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卫办科教发明电〔2016〕432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助理全科医生，特制定《宁德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勤与奖惩制度》如下：

- 一、按照医院的规章制度，助理全科医生在轮转期间应遵守劳动纪律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，不得旷工。
- 二、考勤管理实行基地管理制。

三、对医院、助培办组织召开的会议，如：汇报会、讨论会、病例分析讨论会、讲课、学术交流、讲座、考试、考核等要按时参加，不得无故缺席。

四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婚假、探亲家、产假、休假、丧假、病假、事假等，按医院规定，本人书面申请，选送单位审批后报助培办备案。

五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除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时间外，培训期间年度各类休假超过5天不足15天者顺延1个月；超过15天不足3个月者，顺延三个月；超过3个月不在6个月者，顺延半年；超过6个月不足1年者，顺延1年；超过1年者，予以终止培训处理。产假按国家规定执行，培训时间相应顺延。延长培训年限超过3个月不足1年的培训对象，报考结业综合考核延迟1年。

六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的奖励标准：

1. 遵守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、法规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2. 思想端正，医德医风良好，学习及教学态度端正。
3. 尊敬师长，服从医院及科室的工作安排。轮转科室满意度高。
4. 谦虚谨慎，虚心好学，工作积极认真，无差错事故发生。
5. 对患者如亲人，态度和蔼、亲切、耐心。
6. 积极参加院内外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。
7. 按时完成各阶段培训内容、培训计划。
8. 出科、阶段考核成绩优秀者。
9. 及时、认真完成培训轮转手册填写。

10. 无迟到、早退、矿工，出满勤。

11. 认真执行带教制度，教学内容充实、方法灵活，理论联系临床，对学生严格要求，无差错事故发生。培训带教医师被评为优秀者。

12. 凡具备以上条款的助理全科医生和带教医师，医院给予一次性奖励，300元/人，并在科教大会上表彰。

13. 助理全科医生在科室轮转期间积极参加科室值班者，予以发放夜班费20元/天，由福建省财政厅补助0.6万元/人·年支出。

七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处罚和处理

1. 违反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各项制度与规定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50—200元的罚款。

2. 发生丙级病历，罚款100元/份；发生医疗差错或医疗事故按医院有关文件执行。

3. 除正常休息外，2年培训期间的病、事假超过三个月者，延长培训期半年，所需费用自理。

4. 无故迟到、早退，一次50元。未办理请假手续，旷工一天扣100元。



